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發佈的標題為《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及於2019年1月10日發佈的標題為《延長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股東決議有效期及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告中所定義的詞彙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完成本次優先股發行(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5,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43,1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

一、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19家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類型及主要條款：

- | | | |
|---|---------|----------------------------------|
| 1 | 面值 | 壹佰元人民幣 |
| 2 | 發行價格 |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 3 | 發行數量和規模 | 本次非公開發行3.5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50億元人民幣。 |

4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5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發行。
6	是否累積	否
7	是否參與	否
8	是否調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9年7月18日)。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10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從計息起始日起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固定溢價為本次發行時票面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指本次發行首日(不含，即2019年7月15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以下同)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發行首日起每滿五年的當日，7月15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不能在中國債券信息網顯示，則以本次優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國債券信息網可獲得的最近20個交易日的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作為該重置日的基準利率。

本次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4.80%，其中基準利率為3.04%，固定溢價為1.76%。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次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分配順序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相同，並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優先股股東。
- (3)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某一會計年度的股息發放，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該會計年度的股息。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4.09元。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屆時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6、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贖回權應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事先批准，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日期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贖回日期應在本公司宣告贖回時的上一計息年度優先股股息派發日之後。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本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優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應計股息的計算公式為：

$$IA=V0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

V0：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將被贖回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i：指優先股當年股息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首日起至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 | | |
|----|------|--|
| 14 | 評級安排 | 經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級，本次優先股信用等級為AA+級。 |
| 15 | 擔保安排 |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 16 轉讓安排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臺進行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相同條款優先股經轉讓或交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 17 表決權恢復的安排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 $R=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 其中：R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初始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4.09元。

2、 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S1=S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S1=S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S0$ 為調整前的折算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S1$ 為調整後的折算價格。

3、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度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 | | | |
|----|-----------|---|
| 18 | 募集資金用途 |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 19 | 其他特別條款的說明 | 無 |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已獲得必要的發行人內部批准及授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為本次發行所製作和簽署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參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發行過程公平、公正；經上述發行過程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票面股息率、發行優先股數量、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優先股等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申請在上交所轉讓尚需獲得上交所的審核同意。

四、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

本公司將加強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資本經營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2、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將資本約束作為戰略規劃和政策制定的起點，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轉變發展模式和業績增長方式中的作用，不斷提高資本產出效率。同時本公司將深入推進戰略轉型與結構調整，優化資本配置效率，採用以經濟增加值和經濟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綜合考評體系，鼓勵資本節約型產品發展，財務資源配置向不耗用風險資產、不佔用資金頭寸的代客業務傾斜，有效發揮資本的資源配置導向作用。

3、 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推動科技創新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穩步發展對公業務，拓展供應鏈金融，提高對大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突出發展零售業務，增強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調整信貸結構，促使信貸資源適度向中小微業務傾斜，提升小微客戶的綜合貢獻度；加強資產質量管理，建立健全資產質量統籌管理體系；提高核心負債佔比，有效控制成本；優化收入結構，發展結算類、代理類、交易類業務，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財、

託管、資金等業務規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多元化；同時，本公司將加大創新力度，強化科技支撐，保持業內領先的創新能力，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發展內涵。

4、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流動性限額管理與考核機制調整，防控流動性風險，提高流動性應急管理能力；持續完善行業分層管理體系，加強對強週期行業信貸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風險；完善制度，狠抓落實，加強培訓教育，強化風險排查和提示，開展安全運營大檢查和業務風險排查，防範操作風險；持續推進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性建設，培育良好的合規文化，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5、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

本公司將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努力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